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45206债券简称:16千里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国际大厦 16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356,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邬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连坤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9,263,938	97.21	565,400	0.06	27,203,934	2.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0,500	22.68	666,400	1.58	27,203,934	75.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位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长龙、刘磊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89号
债券代码:136700 08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0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1 0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 0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0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 1.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宁市邕宁区GC2018-064地块。该地块位于邕宁区龙华路南侧,用地面积约为983.12亩,包括450109100201GB00125、450109100201GB00127二宗地;450109100201GB00125宗地,用地面积约为65.71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出让年限为70、40年,容积率≤2.6且≤3.0,其中计容积率修建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控制在5%~10%以内,其余为城镇住宅,成交总价为561912.8237万元;450109100201GB00127宗地,用地面积约为32.41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40年,容积率>2.6且≤3.0,其中计容积率修建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控制在3%~5%以内,其余为城镇住宅;成交总价为25007.2457万元。
- 2.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宁市邕宁区GC2018-065地块。该地块位于邕宁区石塘街南侧,用地面积约为67.46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批发零售用地40年,容积率≤2.6且≤3.0,其中计容积率修建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控制在3%~5%以内,其余为城镇住宅,成交总价为56148.9464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股权。
- 3.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宁波蓝光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宁波奉化区原奉化食品厂地块。该地块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路,长汀路北侧,茗山路东侧,山体南侧,用地面积约为94.06亩,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二类居住混合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及商务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1.0≤容积率≤2.1,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46941.09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股权。
- 4.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眉山市仁寿县编号为2016-47号、2016-48号、2016-49号、2016-50号、2016-51号、2017-27号六宗地块的合作开发权益;

- 2016-47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城北新城,出让面积约98.02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1.5≤容积率≤1.8;
 - 2016-48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城北新城,出让面积约68.47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1.5≤容积率≤1.8;
 - 2016-49号地块位于文林镇仁寿大道旁,出让面积约92.90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2.0≤容积率≤2.5;
 - 2016-50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天府仁寿大道以北,出让面积约92.71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1.2≤容积率≤1.6;
 - 2016-51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天府仁寿大道以东、仁寿大道以北,出让面积约91.84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2.0≤容积率≤2.2;
 - 2017-27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天府仁寿大道以东,出让面积约68.90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1.5≤容积率≤1.8。
- 上述六宗地块面积共计492.84亩,交易对价款为68957.7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上述项目46%的股权。

- 5、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武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开封市2018-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开封市城西片区,宗地面积97.9422亩,土地用途为商服、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住宅70年,1.0≤容积率≤3.0,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665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5%的股权。
 - 6、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杭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福安市编号为【闽(2017)不动产权不动字第04314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安市城郊乡新厝大新桥地块,用地面积约为45.77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批发零售及住宿餐饮用地40年,1.5≤容积率≤2.6,我方需支付价款为15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股权。
-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股权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加10%到20%。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00万元到22,000万元,同比增加30%到50%。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加10%到20%。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00万元到22,000万元,同比增加30%到50%。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8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73.81万元
- (二)基本每股收益:0.7851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上半年,国药股份仍以药品分销为主要业务,面向医疗客户,零

售终端客户和商业客户。公司本着创新经营的理念积极开发新业务,存量业务稳定发展,增量业务较快增长,特殊药品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经营业务逐步适应政策环境变化,总体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其中高毛利业态(麻精特药、工业、器械等)销售增长较快,低毛利业态(受“两票制”影响)销售占比下降,从而实现总体毛利率水平小幅提升。

(二)会计处理影响

2018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重组四家标的公司2017年1-5月份的净利润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累计净利润为14,777.53万元,其中少数股东净利润为4,747.57万元。

去年同期,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加强客户及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措施,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的税前利润约人民币7,477万元,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10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科目。2018年上半年无此项政策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近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变更事项中部分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经公司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经营范围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公司拟作如下事项变更:
1、公司名称由“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 2、实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5,09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31.67万股。
- 3、修改经营范围,增加“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和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变更名称、修改经营范围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 二、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核准登记信息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8657H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5、法定代表人:潘伟
6、注册资本:柒仟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人民币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是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协商和约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因此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目前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工作,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5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乙方”)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拟在不良资产业务、综合金融及其他业务方面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6824278.632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10-2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资管是一家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1999年10月成立以来,始终以保全国有资产、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企改革为使命,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生命线,累计管理处置了各类不良资产超万亿元,为国家金融体系的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截止目前,在国内中心城市设有25家分公司和1家经营部,拥有中华保险、大连银行、东方证券等14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境内业务涵盖资产管理、保险、银行、证券、信托、小微金融、评级及海外业务,形成境内外于一体的国际化综合金融集团。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1.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构建全面业务合作关系,遵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
- 2.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对方开展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健	是	10,310,000				4.37	
		7,760,000				3.29	
刘翠英	是	2,370,000	2018-7-5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	1	补充质押
		14,670,000				9.95	
		7,340,000				4.98	
		2,370,000				1.61	
合计	-	44,810,000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该项目累计之和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872,0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35.39%,本次补充质押股份20,4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8.66%;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86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2.1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24,3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6.5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唐健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06,9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45.33%,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16.04%。刘翠英女士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33,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90.67%,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0.05%。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4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在北京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7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
- 二、以3票赞成、4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鼎中心项目B座19层、20层、21层出售给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鼎中心项目B座19层、20层、21层出售给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收购融鼎投资部分股权。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4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拟将所属项目金融街重庆公司融鼎中心项目写字楼B座19层、20层、21层出售给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佳合公司”),交易总价为5,990.97万元。

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利佳合公司85%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3的规定,华利佳合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鼎中心项目B座19层、20层、21层出售给华利佳合公司、交易总价为5,990.97万元。

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参与者”)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增持计划参与者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964,5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5.94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持计划参与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数量及金额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黄华国	集中竞价	2018/7/6	200,800	7.90	1,590,240
李锐	集中竞价	2018/7/6	128,200	6.00	1,028,600
李锐	集中竞价	2018/7/6	127,100	8.03	1,020,613
张健	集中竞价	2018/7/6	289,400	7.96	2,300,730
肖桂林	集中竞价	2018/7/6	116,400	7.93	911,412
熊向化	集中竞价	2018/7/6	62,600	8.00	500,900
合计			964,500		7,559,356

5.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持股数量	增持前 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增持后 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华国	213,600	0.03	444,400	0.07
李锐	318,000	0.06	446,200	0.07
李锐	89,000	0.01	207,100	0.03
张健	64,000	0.01	353,400	0.06
肖桂林	100,000	0.02	216,400	0.03
熊向化	76,000	0.01	137,600	0.02
合计	850,600	0.13	1,806,100	0.27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